

4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建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）

①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鄂豫皖苏区首府烈士陵园事务中心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鄂豫皖苏区首府烈士陵园围墙修复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鄂豫皖苏区首府烈士陵园围墙修复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河南辰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3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0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辰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0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/（采购单位名称）单位的 /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/

日期：/

③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我公司非监狱企业

注：以上3项提供任意一项即可。